#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64号

2022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媛媛

刘冲

全体监事签名:

叶定法

万冬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修玉

李享享



# 目录

<b>-</b>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四、	有关声明	14
五、	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千叶眼镜	指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同级自连八贝、同目	1日	总监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千叶眼镜进行定向发行,认购人拟通过现金
本	1日	形式认购其股份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千叶集团	指	重庆千叶集团有限公司
千叶管理	指	重庆千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八司友物	<b>工吐明德法德职办</b> 人司
公司名称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	千叶眼镜
证券代码	873838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52)-纺织、服
所属行业	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523)-钟表、眼镜零售
	(5235)
主营业务	眼镜及周边产品批发零售、视光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 000, 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1, 000, 000
发行价格(元)	10. 30
募集资金(元)	10, 300,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千叶眼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 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发行优先认购 权,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该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b>华</b> 仁社各	<b>华仁社会米</b> 刑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21 成 <del>1 / </del>
<b>一片写</b>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股)	(元)	认购方式

1	吴应荣	在册股	自然人	其他自	500,000	5, 150, 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然人投			
				资者			
2	瞿建乐	在册股	自然人	其他自	500,000	5, 150, 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然人投			
				资者			
合计	-		-		1,000,000	10, 300, 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吴应荣,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00年至今,发行对象在重庆市朗萨家私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董事长。

瞿建乐,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1985年至今,发行对象先后在联华洁具销售部、重庆金牌贸易有限公司等担任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 (2)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吴应荣、瞿建乐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 (1)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上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3)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核查发行对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

#### 关规定的情形。

- (4)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对象向公司借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也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号	<b>一</b> 柳	(股)	(股)	(股)	(股)
1	吴应荣	500,000	500,000	0	500,000
2	瞿建乐	500,000	500,000	0	5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人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吴应荣、瞿建乐承诺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锁定至2024年12月31日。如千叶眼镜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自愿锁定承诺自动失效。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解放碑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户: 023900191710661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解放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出现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变化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 (十)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等相关事项,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公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 10 月 18 日披露了《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 DF20221020002),公司于

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2022年10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50号),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9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完成,公司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重庆千叶集团有限 公司	24, 510, 000	40. 85%	16, 340, 000
2	香港千叶眼镜有限 公司	14, 250, 000	23. 75%	9, 500, 000
3	叶定法	8, 550, 000	14. 25%	6, 412, 500
4	叶慧洁	5, 130, 000	8. 55%	3, 847, 500
5	吴应荣	2, 280, 000	3.8%	0
6	瞿建乐	2, 280, 000	3.8%	0
7	重庆千叶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60,000	3. 43%	2, 060, 000
8	陈群	500,000	0.83%	500,000
9	李享享	200,000	0. 33%	200,000
10	吴修玉	140,000	0. 23%	140,000
	合计	59, 900, 000	99. 83%	39,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1	重庆千叶集团有限 公司	24, 510, 000	40. 18%	16, 340, 000
2	香港千叶眼镜有限 公司	14, 250, 000	23. 36%	9, 500, 000
3	叶定法	8, 550, 000	14. 02%	6, 412, 500
4	叶慧洁	5, 130, 000	8. 41%	3, 847, 500
5	吴应荣	2, 780, 000	4. 56%	500,000
6	瞿建乐	2, 780, 000	4. 56%	500,000
7	重庆千叶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60,000	3. 38%	2, 060, 000
8	陈群	500,000	0.82%	500,000
9	李享享	200,000	0. 33%	200,000
10	吴修玉	140,000	0. 23%	140,000
	合计	60, 900, 000	99. 84%	40,00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股东吴应荣、瞿建乐此次新增股份做了限售约定,均限售 500,000 股,共 1,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b>亍前</b>	发行后	
<b>以</b> 景性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6, 340, 000	27. 23%	16, 340, 000	26. 79%
	人				
无限售条件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0	0.00%	0	0.00%
的股票	理人员				
的奴录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 560, 000	7. 60%	4, 560, 000	7. 48%
	合计	20, 900, 000	34.83%	20, 900, 000	34. 2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36, 100, 000	60. 17%	36, 100, 000	59. 18%
有限售条件	人				
的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940,000	1. 57%	940,000	1.54%
	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060,000	5. 10%	3,060,000	5. 02%
合计	39, 100, 000	65. 17%	40, 100, 000	65. 74%
总股本	60,000,000	_	61,000,000	_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 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共募集资金 10,3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有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的情况。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叶定法	监事会主 席、工程部 总监	8, 550, 000	14. 25%	8, 550, 000	14. 02%
2	叶慧洁	董事、开发 部总监	5, 130, 000	8. 55%	5, 130, 000	8. 41%
3	陈群	总经理	500,000	0.83%	500,000	0.82%
4	李享享	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200,000	0. 33%	200, 000	0. 33%
5	吴修玉	财务总监	140,000	0. 23%	140,000	0. 23%
6	朱蓓	监事	100,000	0. 17%	100,000	0. 16%
	合计		14, 620, 000	24. 37%	14, 620, 000	23. 97%

- (1)发行前,叶慧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30,000 股,通过千叶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5,100 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75,100 股,持有股份比例为 8.96%。发行后,叶慧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为 8.81%。
  - (2)发行前,李享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股,通过千叶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量为 120,000 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股,持有股份比例为 0.53%。发行后,李享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为 0.53%。

- (3)发行前,吴修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000 股,通过千叶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持有股份比例为 0.40%。发行后,吴修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为 0.39%。
- (4)发行前,朱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通过千叶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持有股份比例为 0.33%。发行后,朱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为 0.33%。

千叶管理为千叶眼镜的员工持股平台,千叶眼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千叶眼镜的股票,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及对应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参与对象基本情况	在合伙企业 认购份额 (份)	认购份 额占比 (%)	认购份额 对应公司 股票数量 (股)	认购份额 对应公司 股份比例 (%)
1	叶定坎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 东、董事长	540,000	5. 83%	120,000	0. 20%
2	李享享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540,000	5.83%	120,000	0.20%
3	朱蓓	商品部总监、监事	450,000	4.85%	100,000	0.16%
4	万冬梅	职工监事	450,000	4.85%	100,000	0.16%
5	吴修玉	财务总监	450,000	4.85%	100,000	0.16%
		2, 430, 000	26. 21%	540, 000	0.89%	

- 注: 1、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为发行后间接持股比例。
- 2、公司前董事会秘书朱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辞职。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界	本次股票发行后	
<b>以</b> 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69	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	2.02	2.66	2. 62
产 (元/股)			
资产负债率	46. 93%	58. 53%	57.05%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09)自 2022年9月30日

首次公告后,公司共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1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公告披露《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12),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及要求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媛媛

叶定法

控股股东签名:

がか年川月州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